

证券代码：872502

证券简称：鹏飞物流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南京鹏飞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2 月 2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 年 12 月 16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岳爱忠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及其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南京鹏飞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为了合理配置公司的资源，提升公司整体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为公司的战略发展布局奠定基础，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驰瑞物流有限公司。

详见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的《南京鹏飞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设立全资子公司）》（公告编号：2021-01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提议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上午 09:30 时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但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的议案。会议内容详见通知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南京鹏飞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参股公司》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为了合理配置公司的资源，提升公司整体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为公司的战略发展布局奠定基础，公司拟受让南京飞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江苏省物联再生资源利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2.5%的股权，股权经相关方协商一致，价格为 16,500,000 元。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发布的《南京鹏飞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董事岳爱芳系南京飞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马建兵配偶，岳爱忠、童来如系马建兵兄嫂，该三位董事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南京鹏飞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南京鹏飞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8 日